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馬交簡字第8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次之前，已有1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並違規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態度良好，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大理石工程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4 法官 陳立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映君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3 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速偵字第113號
17 被 告 陳信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信宏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不構成累犯)，
24 尚未悔改，復於民國112年6月25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20分
25 許止，在澎湖縣馬公市○○路友人住處內飲用1瓶多啤酒
26 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仍旋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8 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3時50分許，自澎湖縣馬公市樹德
29 路右轉中華路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警在中華路與
30 水源路岔路口予以攔停，於同日23時50分許，測得陳信宏口
31 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6 證書、刑案現場平面圖、車籍查詢資料各1張、澎湖縣政府
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各4張
08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陳信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吳 巡 龍

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翁 碩 陽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29 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02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